



中山金信會計師事務所(普通合伙)

JI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ZHONGSHAN) PARTNERSHIP

写字楼: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013 室

电话: (0760) 88810755 传真: 88808361 邮编: 528403

中山市南头镇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依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对中山市南头镇红十字会(以下简称南头镇红十字会)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在审计过程中,我们结合南头镇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,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。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南头镇红十字会基本情况

南头镇红十字会原名中山市红十字会南头分会,根据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和中山市红十字会的通知要求,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(中南府[2014]38 号)同意更名为中山市南头镇红十字会。南头镇红十字会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,取得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42000779222984A 号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,机构性质:群众团体;机构地址: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;负责人:伍炽妍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南头镇红十字会在职在编 0 人,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。建立了《中山市南头镇红十字会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制度。



南头镇红十字会收入主要为：国内外组织、企业及个人的捐赠。支出主要包括支持教育事业、扶贫扶困、敬老孝老及日常公益慈善捐赠等。

二、财务收支审计情况

经审计，南头镇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,140,047.09 元，其中：捐赠收入 9,123,625.33 元，其他收入 16,421.76 元；费用合计 5,256,642.05 元，其中：业务活动成本 5,233,757.25 元，管理费用 22,884.80 元，筹资费用 0 元，其他费用 0 元；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3,883,405.04 元，期末净资产 9,886,049.88 元。

三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南头镇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南头镇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。

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 年 05 月 06 日